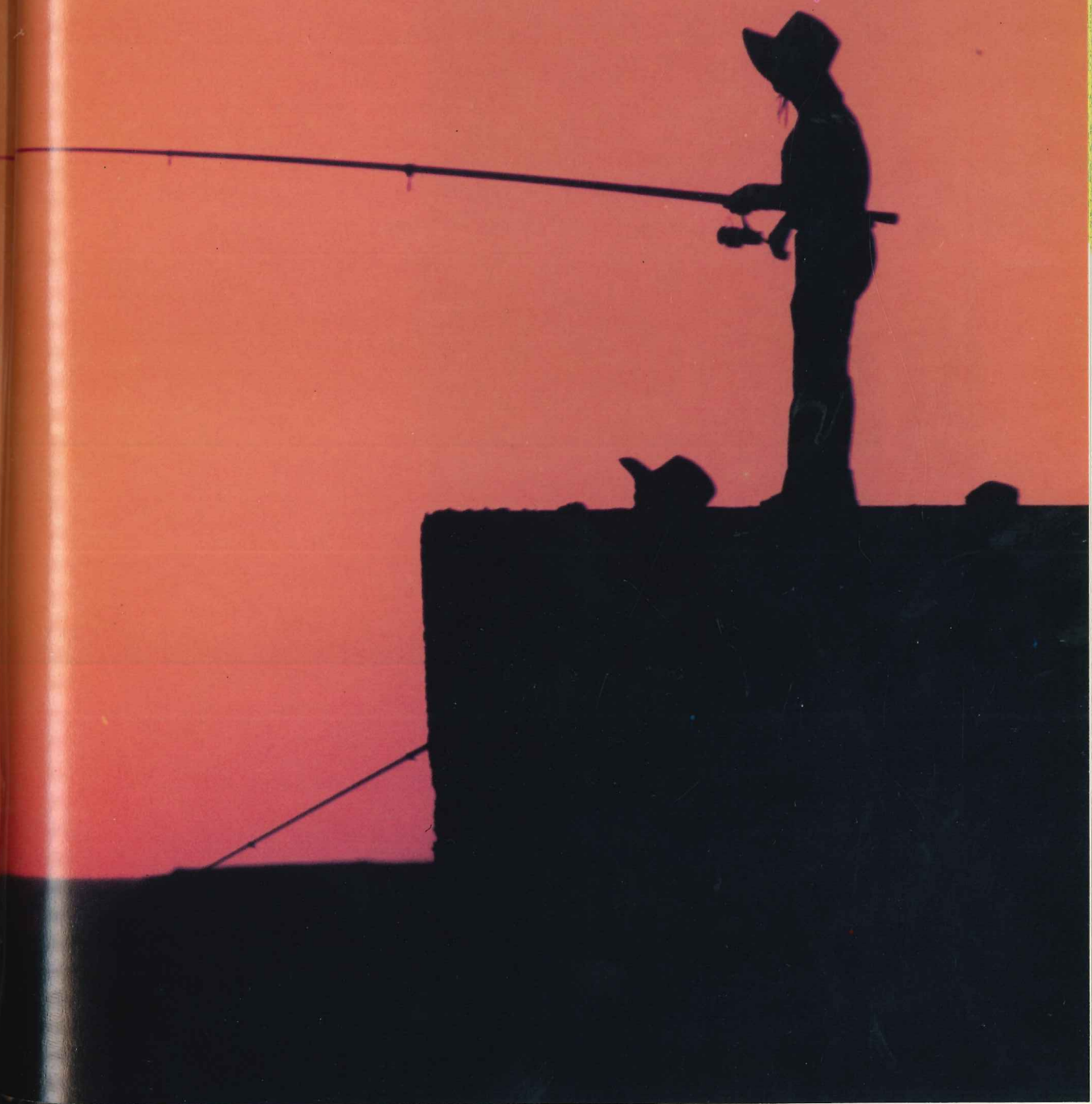


沿革志



參、沿革志

一、設治經過

本鄉因大安港而得名，早期港口可安全碇泊，為台灣中部西海岸之重要登陸口岸。亦因其港面狀如螺旋，又稱為螺旋港。本地自清廷領台後，初隸諸羅縣，雍正元年（一七二三），乃析諸羅北境之半線（今彰化）地方，新置一縣；而大甲以北，初設淡水廳。雍正九年（一七三一）設淡水同知，卜治於竹塹（今新竹），凡大甲以北之刑名、錢穀歸其管理，於是本鄉隸屬淡防廳管轄。

光緒元年（一八七五），劃出淡水廳一部分，新置新竹縣，屬台北府。光緒十三年（一八八七），台灣陸建行省，中部新設台灣府，為省會首府，增設苗栗縣，本鄉復劃歸苗栗縣大甲堡轄域。

日據台後，於光緒二十三年（一八九七、明

治三〇），改為新竹縣大甲辦務署苗栗三堡。宣統元年（一九〇九、明治三十二），廢辦務署為支廳，至日據後期，於民國元年始改制為台中州大甲郡大安庄。光復後，民國三十四年十月改為台中縣大甲區大安鄉，旋於民國三十九年底撤廢區署為台中縣大安鄉迄今，現轄有十二村，一一一鄰。

二、行政區劃

本鄉自開發以降，三百年間，由明鄭而滿清、日據、迄至民國，其間行政區劃頻仍；尤以日據時期民前十一年，偶從苗栗改制為台中廳所轄，行政隸屬，迥然不同。

茲將歷代行政區域變遷，簡述於下：

(一)明鄭時期：

1. 明永曆十五年（一六六一），隸屬東部承天府天興縣（今嘉義）。
2. 明永曆十八年（一六六四），嗣王鄭經入台，改稱東都為東寧，升天興縣為州，疆域仍舊。

(二)清代：

1. 康熙二十二年（一六八三），清廷領有台灣，遂於翌年設官置守，將本省劃分為一府三縣，隸於福建。本鄉猶為北路，隸屬諸羅縣之荒地。

2. 雍正元年（一七二三），北路漸闢，惟人民無照仍不得行。是年，以大甲溪北境增設淡水廳，本鄉劃歸其管轄，為淡屬之海埔地。

3. 光緒元年（一八七五），以淡水廳之一部分，增設新竹縣，於是本鄉改隸新竹縣所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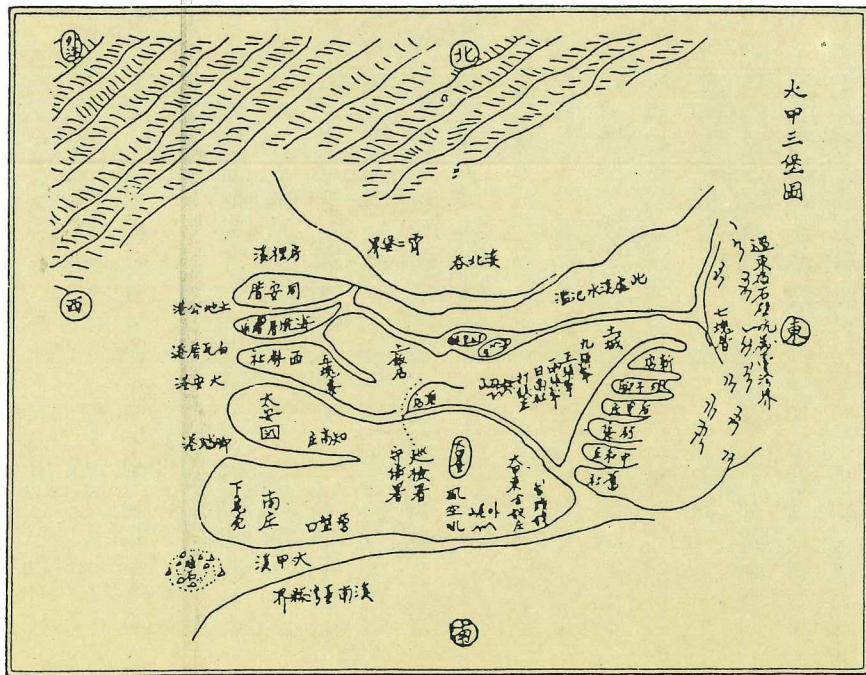
4. 光緒十三年（一八八七），台灣建省，由首任巡撫劉銘傳奏請添設郡縣，中路新設台灣府，為省會首府。於是全省劃分為三府，以大甲溪北至中港溪為界，增置苗栗縣。本鄉復劃歸苗栗縣管轄。

(三)日據時期：

1. 光緒二十三年（一八九七、日明治三十），全省改設六縣三廳，縣下初置辦務署。本鄉隸屬新竹縣大甲辦務署大甲三堡。

2. 光緒二十四年（一八九八、明治卅一），全省行政區域改編為三縣；縣下仍設辦務署。本鄉改隸台中縣所轄，大甲辦務署之署址設於苗栗三堡大甲街。





3. 光緒二十七年（一九〇一，明治卅四），地方行政改制，廢縣設廳，下置支廳，本鄉改隸苗栗廳大甲支廳轄域。

4. 宣統元年（一九〇九、明治四二），廢原有二十廳爲十二廳，下仍設支廳。本鄉復歸台中廳大甲支廳所轄，設南、北二區，區置區役場，設書記一人。北區卽頂九庄，稱爲大安區，以吳自瑤爲區長；翌年八月，吳氏逝世，由黃書紳繼任。南區稱爲十八庄區，以李丁財爲區長。

5. 民國九年（一九二〇，大正九），日人改革地方政制，將全省副分爲五州二廳四十七郡。台中改爲州，下設十一郡。本鄉改屬台中州大甲郡管轄，並合併南、北區改稱爲「大安庄」，以李城爲首任庄長。

是時，本鄉轄有十八庄區，區設區總代。並置有大安、海墘（大安港）二警吏派出所，依警察系統在各庄設有保正，下設甲首，每甲由十至十五戶居民組成，即所謂之「保甲制度」。

本鄉自民國九年起，重爲整編轄區，將大甲鎮所屬之松子腳部分編入本鄉，原本鄉之后厝仔、六塊厝（今文曲里）劃爲大甲所轄，亦卽今北自大安溪起，南迄大甲溪爲止。並將大安區、十八庄區合併爲大安庄，庄役場（今鄉公所）設於



資料來源：台灣堡圖集
民國十一年（大正十一年）
測繪

中庄；是年十月一日，以李城首任大安庄庄長，李添任助役。民國十三年十月，李城卸任由其子李晨鐘繼任庄長至台灣光復爲止，黃青年任助役（兼任會計役）。

(四) 光復後：

本省光復初期，行政區域仍沿舊制，惟將州改爲縣，郡改爲區。以原有郡下街、庄役場，改爲鄉、鎮公所，並委派地方士紳接收。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，台中州接收委員會派李晨鐘接任鄉長。

民國三十九年九月，省府頒布「本省行政區域調整方案」，將原有台中縣（大縣制）重新調整，劃分爲台中、彰化、南投三縣。同年十月二十一日新縣制於焉成立，本縣縣治遂從員林遷至豐原市。於是，大安鄉隸屬台中縣所轄，行政區域轄有中庄村等十二村。

三、地名沿革

地名之由來，每與當地自然環境以及開發有關，故對於舊地名之探討，極具其歷史意義。溯自我先民渡海而來，斬荆披棘，以啓山林，其締

造之功，不可磨滅；蓋地名與地方開發有相當之重要性。

(一)大甲堡（苗栗三堡）：囊括大甲、大安二溪下游地域，其範圍卽今之大甲鎮及后里、外埔、大安等鄉。光緒元年（一八七五）大甲堡稱爲「竹南四堡」，光緒十四年（一八八八）稱爲苗栗三堡。先是，康熙四十年（一七〇一）前後，閩、粵移民從大安港登陸抵此拓墾，旋聞南部移民至大甲地區開墾荒埔，遂日漸形成村莊。

二) 云云

北有北汕，西有沙灘擋風浪，南有海墘厝，周圍各有三〇〇公尺。相傳：明末稱之爲「海翁窟港」，按「海翁」卽爲鯨魚。入清以來，初稱爲「螺施港」、「勞絲港」等，按螺施卽以螺殼上之廻旋紋譬喻，船隻之出入航道繞轉之狀，因而得名。蓋出入大安港之航道，皆須經五甲港出入；五甲港在一沙嘴之尖端附近，其南有北汕砂嘴，兩沙嘴間形成一個灣，船隻沿灣岸繞轉，後可至昔日南北街附近裝卸貨物。有清一代，舟車輻輳，商賈往來頻繁，爲台灣中部港埠之重地，尤以乾、嘉年間爲鼎盛期。

(三)南莊仔：今本鄉南庄村。在鄉治中心之西

本鄉早期行政區域沿革表

[illegible]

南方，因以得名，爲清代大安地區十八庄之一；包括田寮、過溝二大聚落，九十年前因大甲溪水泛濫，庄內南埔溪洪水爲患，朱王爺廟冲毀，村民遂遷至「過溝」新建聚落。居民多爲陳、莊、李、蔡姓，並以祖籍南安縣人陳姓最多，惟部分係由台南西港遷入。

（四）南埔：今本鄉南埔村。距中庄村街區西南方約二公里處，瀕臨台灣海峽，海拔均在十公尺左右，曾發生海嘯，現築有海堤。今居民多莊、陳、林、蕭姓，莊姓祖籍多爲惠安縣人，除以農爲業外，亦從事於近海捕撈工作。

（註三）塋厝：今本鄉中庄村。距中庄村街區東南方約一公里處之散居村莊。顧名思義，因初期僅有三戶住屋，故以名，後來亦稱爲「三元莊」。今住民以高姓爲最多，並以務農爲業，爲一水稻生產地。

(六) 龜壳：今本鄉龜壳村，分頂、下龜壳二部分，海拔均在五·六公尺間。下龜壳近臨台灣海峽潮汐區一帶，昔時常見海龜之貝壳類，遂而得名。今居民姓氏較為複雜，以陳、蔡、卓、黃姓等爲多，並兼事農、漁工作。

(七) 溪洲：今本鄉龜壳村之東部，介乎大甲、

大安二溪間河道分歧間之洲狀地，故得稱溪洲分頂、下溪洲。居民多務農為主，並從事養豬業。

(八)牛埔：今本鄉福興村之一部分，又稱為「福安莊」。因初墾時期，村人都在此飼放牛隻之草埔地，故得稱。居民多柯、陳二姓，因東距大甲街區不遠，隨之工商業急遽發展，境內工廠不少，為一新興工業區。

(九)東勢尾，埔姜林：今本鄉東安村。距中庄村街區約一公里處之散居村落，位於大甲扇狀平原上，海拔約二十七公尺，因與南勢厝對稱為東勢，其在東方尾端處之聚落，故以得名。埔姜林，於未開發前，野生埔姜（植物名）遍地成林，因此稱之為「埔姜林」。境內屬後壁溝圳及新仔圳灌溉區，不但農產豐富，亦為人文薈萃之區。

(十)三十甲：今本鄉頂安村之一部分，在大安溪下游扇狀河道間，大甲扇狀平原上，海拔約在四〇公尺左右，築有三十甲堤防。地名似與開墾之地積有關。近年來已闢為土地重劃區，平疇沃野，頗為美觀。

(田)田心仔：今本鄉頂安村之一部分。位於大安溪入海口附近之扇狀河道間，海拔約七公尺上

下。移墾初期，以此為開發中心，故得名。惟漳人稱「田心仔」，而泉人多稱為「田寮」。後來又稱為「安田莊」。

(田)頂大安：今本鄉頂安村之一部分。位於大安溪下游扇狀河道間，海拔約二〇公尺上下。因在大安溪網目狀流路中，與下大安對稱而得名。其開闢年代，相傳在康熙四十年已有漢人入墾，惟「頂大安」係一概括性地名，其範圍包括頂頭、泉州厝等小聚落而成，居民多以養鴨，沿海捕魚為業。

(田)下大安：今本鄉永安村。在大安溪下游南岸，西濱台灣海峽，海拔約七公尺上下，下大安舊大字尚包括海濱之五甲港，清代凡出入大安港之船隻，悉經由五甲港。（五甲莊，又稱海厝寮，係為晒魚網處。）至光緒二十四年（一八九八）溪洪暴漲，大量沙石淤塞，港灣功能衰退。民國六十四年興築防坡堤，沿岸漁民以此為據地，從事近海捕魚工作。

(田)北汕：今本鄉福住村。位於大安溪扇狀河道末端之潟湖北岸，海拔僅二·八公尺。汕即沙洲，北汕昔因在大安溪灣中，向西伸出之一沙嘴（Sand spit），故得名。雍正九年（一七三

五）大安港開闢為貿易港時，港灣內有兩條河流注入，一在北汕莊北，一在今海墘國小後面之小溪，北汕為兩河所運積之砂礫所形成。相傳康熙末葉，即有移民入墾，遂形成北汕與蘆竹浦二聚落。居民現以吳、陳、王、莊等姓為多，並從事於沿海漁撈工作。

(田)海墘厝：今本鄉海墘村。舊大字海墘厝尚包括大安港與塭寮港二聚落，因近海所建村落而得名。海墘村之開發，從前人所稱之「海墘窟港」而推知，應在明末清初，已有漢人入墾，今居民以吳、徐姓為多。塭寮港在大安港南方不遠，海拔僅為四公尺。舊志多作為蘆寮莊，實塭寮港之誤，附近養殖業者多利用海濱潟湖築「塭」，以從事其魚塭養殖業。

(田)頂、下腳踏：今本鄉西安村，東部為頂腳踏（又稱楊柳莊），西部為下腳踏（又稱嘉福莊），位於大安溪歧流岸，海拔約一〇公尺以上。往昔海岸線尚未西移，早期移民在此附近登陸，故得稱。淡水廳志沿海礁砂形勢圖作「腳踏港」與大安港並列。居民以黃、紀、曾三姓為多，除務農外，並從事養殖業。

(田)抄封：今本鄉西安村之一部分。抄封即清



代抄沒籍（版產）土地而得名。同治三年，抄沒戴萬生案股首莊柳、莊領等人水田四段，年額徵租穀七十五石。

39

大安鄉疆域沿革表

本鄉舊地名對照表

甲鴨南 六埔 庄寮莊	過田 溝寮	南埔東 勢姜勢 厝林尾	三海中頂 (三塊 元莊) 厝尾莊庄	舊地名
南埔村	南庄村	東安村	中庄村	今所屬村別